

#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流通〔2022〕22号

---

##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河南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已经河南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要求，结合我省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商务部门作为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商务领域管理的重中之重，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指导，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各商贸企业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既要对自己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 **第二章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第五条**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厅党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分析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调研指导、专项整治等工作，对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组织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六) 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厅党组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承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提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二) 指导协调厅机关各处室与直属单位和各省辖市商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四) 参与研究在产业政策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

(五) 研究拟定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和考核方案，组织对全省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和考核；

(六) 承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七) 承办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厅党组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省商务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商务发展规划、省商务厅重点工作和年度工作报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分析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省商务厅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厅“三定”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推行商务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五)领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统筹协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省商务厅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处室(直属单位)、指导分管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厅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组织分管处室(直属单位)、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指导检查;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处室(直属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处室(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处室(直属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九条** 省商务厅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职责:

(一)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商务领域贯彻落实;

(二) 协助厅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厅党组对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厅党组关于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厅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统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调研指导、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商务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商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配合开展生产安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省商务厅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

#### **第四章 省商务厅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考核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

（五）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六）参与“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提高本行业（领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七）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厅党组、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第十二条 流通业发展处职责清单**

（一）牵头指导全省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推进全省平安商场创建工作；

（三）指导零售、商贸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牵头组织开展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宣传；

（五）推进商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点时段明查暗访，集中开展“六个一”行动，落实调度和通报制度，动态更新“三个清单”，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六）会同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按职责分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干部培训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第一议题”，部署开展专题学习；

（七）会同综合处按职责分工，推动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商务发展规划及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会同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制定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和重点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每季度至少在一次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九）会同法规和公平贸易处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对

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会同市场体系建设处，推动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优化诚信营商环境；

（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三条 办公室职责清单**

（一）会同流通业发展处按职责分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内容和“第一议题”。部署开展专题学习，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等电视专题片，每季度至少在一次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组织厅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最新批示指示，检查厅机关、各直属单位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收集汇总工作建议，总结推广专项整治经验和典型做法；

（三）督促指导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预案演练，配齐各类灾害处置物资，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四）建立完善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和重点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牵头组织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火灾警示教育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四条 人事处职责清单**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年度考核，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把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厅领导述职内容；

（二）会同流通业发展处按职责分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培训内容，部署开展专题学习；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五条 综合处职责清单**

（一）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会同流通业发展处按职责分工，推动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商务发展规划及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六条 法规和公平贸易处职责清单**

（一）牵头推进全省商务领域从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学习、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会同流通业发展处按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

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七条 市场体系建设处职责清单**

（一）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液氨制冷冷库风险管控等工作；

（三）会同流通业发展处，推动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优化诚信营商环境；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八条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职责清单**

（一）指导石油和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药品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四）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商务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九条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职责清单**

(一) 指导商贸服务业(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人像摄影、洗涤、家电维修,不含民宿、星级酒店)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人像摄影、洗涤、家电维修,不含民宿、星级酒店)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 按有关规定对经审批同意举办的党政机关展会活动、经审批同意或备案成功的涉外经济技术展等行业加强安全管理;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职责清单**

(一) 指导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二) 指导我省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加强援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发展处职责清单**

(一) 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处职责清单**

(一) 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电子商务、电商物流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三条 机关党委职责清单**

(一) 会同流通业发展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 对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应当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考核机制。按照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考核办法，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商务工作考核内容，坚持把履责尽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内容；

(二)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省级商务部门重点对规模以上商贸企业进行督导、抽查；督促各级商务部门对辖区内商贸企业开

展督导、检查；

（三）完善属地管理机制。督促各地商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商贸流通企业的日常管理，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特别是列入联合惩戒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企业风险研判。督促各级商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机制，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收集风险信息、认真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及时预测风险趋势，提出对策措施；

（五）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刻汲取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组织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

（六）强化重点时段调研指导。督促各级商务部门针对元旦、春节、“两会”、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结合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防范措施落实落地；

（七）落实调度和通报制度。适时开展工作调度，以安全生产专题简报和通报形式，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专项整治批示指示，听取各级商务部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存

在问题和工作建议，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督促各级商务部门参照本职责清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细化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三个必须”落到实处。

**第二十六条** 本职责清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职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国家有新规定或者省编办下发新的“三定”方案，本职责清单相应修订调整。

